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销售机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必须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份。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如下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按笔收取,1000元/笔。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00)×2.0%÷(1+2.0%)=196.0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96.08=196.0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96.08=9803.9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03.92÷1.020=9611.6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转出或部分转换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换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上限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0)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唐燕/傅凌燕

电话:0571-87656056/0571-87659831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注:自2015年2月2日起增加浙商银行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在浙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A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35	110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自2015年1月29日起,本基金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仅接受单笔金额超过2亿元(含)的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久富财富为销售机构、在久富财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富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久富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久富财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久富财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久富财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久富财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参加
4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7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参加
8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久富财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久富财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久富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久富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久富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久富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久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久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久富财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久富财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久富财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久富财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9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9,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久富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久富财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久富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久富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电话:021-68685825

传真:021-686822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98

公司网站:www.jfct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前及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产生影响,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光大银行将于2015年1月29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见下表)。投资人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罗素不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489 C类:000490
2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10 B类:000211
3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光大银行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